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19〕10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教 育 部

2019年7月1日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一、骨干专业

序号	院校名称	骨干专业名称
192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1925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926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1927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1928	仙桃职业学院	护理
1929	仙桃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1930	仙桃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1931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932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1933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技术
1934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1935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1936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937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临床医学
1938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1939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1940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1941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94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1943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944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1945	长江职业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1946	长江职业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1947	保险职业学院	保险
1948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
1949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技术
195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1951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1952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